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7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10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在非关联方订造8艘超大型矿砂船(VLOC)的议案;

为推动本公司与巴西淡水河谷的战略合作,继前期收购巴西淡水河谷4艘现有VLOC并签署相应的长期COA协议后,经过多方询价和谈判,公司拟启动新造10艘超大型矿砂船,并向董事会提交了新造10艘VLOC的建议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非关联方订造8艘VLOC,因本项目投资总额达到了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船舶建造协议》及相关融资协议等文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造船合同后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在关联方订造2艘VLOC的议案;

同时,公司拟在关联方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订造2艘VLOC。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签订2艘VLOC的《船舶建造协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船舶建造协议》及相关融资协议等文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造船合同后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李晓鹏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苏新刚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华立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该3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张宝林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与淡水河谷签署长期运输协议(COA)的议案;

根据香港明华于2014年9月26日与淡水河谷在北京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香港明华将与淡水河谷签署25年铁矿石包运合同。

董事会同意香港明华就新建造10艘VLOC与淡水河谷签署长期运输协议(COA),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之其他人士签署有关文件。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会议议案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选举冯道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田晓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与海通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关于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新建8艘超大型矿砂船的议案
(7)关于在关联方新建2艘超大型矿砂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7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2015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先生、监事刘清亮先生、张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香港明华在关联方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订造2艘VLOC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在关联方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订造2艘VLOC。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7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30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二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二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30日

至2015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与海通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新建8艘超大型矿砂船的议案	√
5	关于在关联方新建2艘超大型矿砂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6.01	关于选举田晓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7.01	关于选举冯道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10月28日以及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2	招商轮船	2015/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上述资料文件以来人、邮递、传真或电邮方式送达登记地点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至27日之间,每天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9号三楼;香港上环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

(四)登记传真号码及邮箱

本次会议的登记传真号码为:0755-88237246

本次会议的登记邮箱地址为:xuaa@cmhk.com

(五)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会议登记地点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徐安安

联系电话:0755-88237355

联系传真:0755-88237246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董事会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与海通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新建8艘超大型矿砂船的议案			
5	关于在关联方新建2艘超大型矿砂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6.01	关于选举田晓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1	关于选举冯道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附件3:

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田晓燕女士简历

田晓燕女士,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石油储运专业,获学士学位。现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历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干部,经贸冠德公司业务经理,联合石化亚洲有限公司原油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1月起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道祥先生简历

冯道祥先生,1964年8月出生,注册资产评估师。1987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工程系,并获上海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本科毕业证书、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南京化工学院讲师;美国评值公司深圳办事处评估师;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董事;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评估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议副会长。2008年至2014年期间任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7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智慧交通科技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9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智慧交通科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设立智慧交通科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6)。目前智慧交通科技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福建网链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44C991B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13层

五、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六、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七、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0日

八、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0日至2065年11月09日

九、经营范围:网络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修;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工程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子公司的设立对公司在智慧交通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将产生带动作用,对公司长期发展和业务布局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7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互联网运营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9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互联网运营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设立互联网运营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5)。目前互联网运营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北京万创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QC50Q

三、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3号1号楼2层216

五、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六、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七、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0日

八、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0日至2045年11月09日

九、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子公司的设立是公司实施创新转型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长期发展和产业布局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5-097

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2015年7月21日,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在2015年7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发布的公告内容)。现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经审计的2014年财务报告补充公告如下:

一、2014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2,544,299.16	236,095,28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500,000.00	50,835,06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783,741.65	34,330,533.99
预付款项	17,893,245.14	14,515,593.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7,502,641.72	190,688,011.74
存货	993,463,079.12	780,017,035.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25,401.8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2,938.40	2,133,459.07
流动资产合计	1,984,345,347.02	1,308,614,989.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60,320.08	2,595,158.42
投资性房地产	20,080,485.58	21,269,060.38
固定资产	365,507,084.40	387,599,920.48
在建工程	94,599,416.99	96,302,902.19
工程物资	10,442.00	-
固定资产清理	75,888.3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356,436.97	23,186,124.25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873,948.25	139,209,579.94
开发支出		
商誉	-	17,299,249.65
长摊待摊费用	11,741,656.00	7,929,33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69,432.88	5,628,40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68,960.00	9,383,33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744,071.53	711,403,066.04
资产总计	2,694,089,418.55	2,020,018,055.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821,852.44	380,778,42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0,810,318.01	185,438,622.17
预收款项	485,591,841.50	18,571,564.16
应付职工薪酬	91,880,515.08	51,021,404.71
应交税费	226,490,041.56	185,108,547.44
应付利息	33,738,730.49	33,552,938.05
应付股利	6,136,861.04	6,136,861.04
其他应付款	340,604,974.97	398,023,719.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7,264,189.0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75,000.00	7,0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96,014,324.14	1,265,672,08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3,116,127.18	218,052,382.18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5,031,376.83	4,859,618.95
专项应付款	-	1,000,000.00
预计负债	-	2,389,472.00
递延收益	23,045,562.40	3,553,01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32,741.29	6,339,74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525,807.70	236,194,226.06
负债合计	2,073,540,131.84	1,501,866,306.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7,023,666.59	7,010,258.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87,485.03	2,704,273.95
专项储备	1,835,226.35	1,030,442.79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0,521,558.31	58,082,49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067,936.28	128,827,470.33
少数股东权益	478,481,350.43	389,324,27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0,549,286.71	518,151,74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4,089,418.55	2,020,018,055.56

二、2014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2,153,872,384.31	1,576,252,879.06
减:营业成本	1,613,590,971.20	1,403,375,26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652,042.86	5,853,276.27
销售费用	79,814,900.34	37,093,481.44
管理费用	165,144,330.59	136,789,774.02
财务费用	22,320,141.58	16,298,437.46
资产减值损失	22,609,659.88	33,073,212.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5,068.50	417,205.49
投资收益	6,744,553.74	2,921,97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4,649,823.10	-52,891,381.40
加:营业外收入	14,274,570.18	58,842,279.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2,519.63	91,249.15
补贴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240,856.96	5,955,90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2,724.56	2,209,853.40
三、利润总额	146,683,536.32	-5,008.17
减:所得税费用	45,077,956.69	21,160,031.08
四、净利润	101,605,579.63	-21,165,039.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39,063.13	-13,710,436.78
少数股东损益	89,166,516.50	-7,454,602.4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63,690.89	606,487.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541,888.74	-20,558,55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22,274.21	-13,550,566.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119,614.53	-7,007,985.38

三、2014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3,543,478.65
2.收到的税费返还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64,359.69
现金流入小计	2,686,807,838.34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8,954,156.89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654,397.34
6.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640,803.98
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71,344.80
现金流出小计	2,098,420,70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87,13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94,360,000.00
2.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179,392.08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48,451.94
4.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1,417,887,844.02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576,009.50
6.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74,310,000.00
7.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89,085.14
8.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433,325,09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7,25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69,242,707.00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7,317.00
现金流入小计	688,960,024.00
4.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8,206,255.00
5.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6,297,965.92
6.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7.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066.66
现金流出小计	755,883,28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23,26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57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059,19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069,65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128,843.23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陆伟民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12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久信医疗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11月12日,久信医疗领取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久信医疗100%股权已过户至达实智能名下,公司持有久信医疗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上海玖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46,094,860股,支付现金对价32,529.00万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867,93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达实智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达实智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2、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已获交易各方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核准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属达实智能;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8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进一步开展业务,增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按照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成都设立成都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子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由其在成都设立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企管公司")。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由其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上述设立子公司相关事宜。《关于子公司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和《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由其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近日,成都子公司和成都企管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成都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步行街39号

法定代表人:严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信息安全技术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检测;网络信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步行街39号

法定代表人:严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总监、代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市场总监

注:以上任免事项经公司2015年11月6日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市场总监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陶耿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4年3月11日
任职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0年7月至1993年9月,任职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1993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中国银行上海信托咨询公司;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1998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2012年12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国籍
学历、学位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总监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弛
离任原